

证券简称：尖峰集团

证券代码：600668

编号：临 2026-026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主要内容：经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尖峰集团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十二届3次董事会批准，2024年6月17日，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尖峰”）对其向黄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平城投”）提供的1200万元财务资助予以展期两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平城投仍未归还，该项借款已逾期。

● 贵州尖峰向黄平城投发送了《关于催促黄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还款的函》，督促黄平城投尽快偿还相关款项，并积极和黄平城投的实际控制方协商还款方案。该项借款由黄平县助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助力融资”）提供担保，贵州尖峰也向其发送了《告知函》，向助力融资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。公司将做好风险评估工作，并保留采取诉讼、仲裁等法律手段行使追偿借款的权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上述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，公司将不再向黄平城投追加提供财务资助。

一、财务资助逾期概况

因经过贵州尖峰矿山的道路需进行改道，2022年6月17日，经公司十一届7次董事会批准，贵州尖峰向黄平城投提供了1300万元借款，期限为两年；2024年6月14日，黄平城投归还了100万元，经公司十二届3次董事会批准，剩余的1200万元借款展期两年。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、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临2022-015）、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展期的公告》（临2024-02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平城投仍未归还该1200万元借款，该项借款已逾期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黄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宋成

4、注册资本：110,000 万人民币

5、成立日期：2011 年 05 月 06 日

6、登记机关：黔东南州黄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7、注册地址：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新州镇林溪苑

8、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

（一般项目：城镇基础设施及附属工程的投（融）资、管理和收益。土地整治、整理及开发。旅游文化产业的投资开发。农民集中住房。棚户区改造。生态移民。校舍修建与维护。农村道路。建设技术咨询、营销策划、建材、广告及停车场经营。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）。

9、股东情况：黄平县国有企业服务中心持有其 100%股权

10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黄平城投的总资产为 25.96 亿元，负债总额为 13.34 亿元，净资产 12.62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1.40%；2025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利润总额-88.17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黄平城投的总资产为 26.13 亿元，负债总额为 13.51 亿元，净资产 12.62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1.72%；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利润总额-5.74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11、另外，经公司十一届 12 次董事会批准，2023 年 8 月 18 日，贵州尖峰向黄平城投提供了 2300 万元借款，期限为两年，用于支持涉及贵州尖峰原料矿区范围内的相关搬迁工程。借款期内，黄平城投归还了 1919.36 万元。2025 年 8 月 15 日，经公司第十二届第 11 次董事会批准，同意前述借款的余额 380.64 万元展期两年。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、2025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09）、《关于子公司财务资助余额展期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40）。

三、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贵州尖峰向黄平城投发送了《关于催促黄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还款的函》，督促黄平城投尽快偿还相关款项，并积极和黄平城投的实际控制方协商还款方案。该项借款由黄平县助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助力融资”）提供担保，贵州尖峰也向其发送了《告知函》，向助力融资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。公司将做好风险评估工作，并保留采取诉讼、仲裁等法律手段行使追偿借款的权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上述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，公司将不再向黄平城投追加提供财务资助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黄平城投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共1580.64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.29%。本次逾期未收回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.22%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资金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有关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